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 負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資料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資料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本集團由盈轉虧，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存在豁免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

\* 僅供識別

用及預收款項人民幣5,938,000元之非經常性項目，但二零一六年並無該相關項目，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就(其中包括)何鏗先生及其一致行動方(「要約人集團」)就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之H股(不包括要約人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H股)發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產生額外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的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持有之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上述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鏗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鏗先生、吳珊紅女士、陳偉強先生及丁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卓永先生、章鐵毅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haoholdings.com>。